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9號

原告 江玉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松柏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就被告謝松柏占有坐落雲林縣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部分、面積約25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請求返還範圍之全部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5,000元【計算式：250m²×7,500元（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=1,875,000元】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沈苑玲